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張德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酒後駕車）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同屬酒

01 駕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  
02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3 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  
05 犯之諭知）。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法院論  
07 罪科刑確定，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8 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  
09 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對  
11 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  
12 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  
13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魏妙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94號

20 被 告 張德仁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德仁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以109年度苗交簡字第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28 民國110年2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詎猶不知悔改，  
29 自113年8月17日16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苗栗縣頭份市文英  
30 街上之香腸攤飲用啤酒4瓶後，仍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  
3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前揭處所出發，欲返回同市

01 ○○里0鄰○○0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17時5分許，途經頭份  
02 市○○街000巷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發現其散發  
03 酒味，經警於同日17時2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4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德仁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36)、苗栗縣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均  
11 為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12 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又被告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罪前科及執行完畢情  
15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參，其於有期徒刑易服社  
16 會勞動履行完成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者，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檢 察 官 廖 倪 鳳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黎 百 川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